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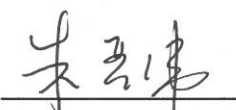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晋伟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忠生

2022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力

李力

2022年8月9日